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850號

債 權 人 馬丞佑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鈺睿即曾奕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列「曾奕維」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如無誤載，則請另行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經查，本件原因事實係基於債權人與「精銳車業有限公司」間之勞務契約所生)

(二)承上，若債務人確為誤載，則請具狀更正，並請注意精銳車業有限公司業於114年9月3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56403號函准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有無經法院選任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三)提出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影本。

(四)確認本件正確請求金額究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